

关于对河南华鑫潔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094011865
报告名称：	关于对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报告 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张美玲 (410000140006) ， 王红星 (1101014109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关于对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1 号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32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 （一）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二）所述，贵公司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支行的贷款 2,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用自有经营用房产及土地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支行的贷款 1,250 万元进行抵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总计 3,250.00 万元全部逾期，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2021）豫 1121 民初 1019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冻结或查封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总价值不超过 37,970,651.00 元”。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1）豫 1121 民初 1019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三、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抵押的房地产作为 1250 万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 2000 万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贵公司已计提预计损失 37,970,651.00 元。

贵公司用于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抵押的房产净值为 984.64 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贵公司对外担保持续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

### （二）债务违约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所述，2021 年 2 月 4 日，因贵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提起诉讼，要求贵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850.00 万元及所欠利息。2021 年 3 月 31 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已就诉讼事项做出（2021）豫 1103 民初 188



号民事调解书，贵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自愿达成还款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到 2023 年 3 月 6 日止，贵公司分 24 期归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借款本金，第一期还款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还款 8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未能按约定还款。2021 年 6 月 1 日，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豫 1103 执 918 号之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三处房产（“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2 号” 401.68 m<sup>2</sup>、“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 341.60 m<sup>2</sup>、“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4 号” 322.58 m<sup>2</sup>）；拍卖被执行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用房 9812.34 m<sup>2</sup>（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2 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 0003691 号）

贵公司用于对该贷款进行抵押的房产净值为 1,386.12 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拍卖进度及拍卖价格，因此无法确定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一）（二）所述事项，贵公司用于抵押的生产经营用房产净值合计 2,433.25 万元，此外，贵公司的土地全部用于对上述事项的抵押，土地摊余价值 1,386.12 万元。

综上，贵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净值总计 3,819.37 万元，占贵公司资产总额 6,368.87 万元的 59.97%。由于上述诉讼及对外担保逾期事项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1. 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河南华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22/10/9	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华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00.00	2022/10/27	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华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22/6/1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9/11/20	连带责任保证；逾期未还
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9/11/20	连带责任保证；逾期未还
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00.00	2019/11/14	抵押担保；逾期未还
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6,500,000.00	2020/1/7	抵押担保；逾期未还
合计		55,500,000.00		



## 2.对外担保已逾期事项:

(1)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为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取得的 60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到期, 截至报表日, 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

(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 为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取得的 6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到期, 截至报表日, 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

(3)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为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取得的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该两笔借款共计 2,000.00 万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到期, 截至报表日, 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合计金额 3,250.00 万元, 均已经在股转系统如实披露。

## 3. 重大债务违约事项:

单位: 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欠息日	原借款到期日	展期后借款到期日	展期合同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	1,850.00	8.3%	2020年7月21日至今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	中原银(漯河)流贷展字2019第240060-1号-4号
合计	1,850.00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开始欠息, 已依据合同测算利息费用及向银行发函确认, 计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欠付利息 2,436,421.90 元。

## 4. 涉诉事项: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就上述债务违约事项, 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1) 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1850 万元及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始计算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及复利应计算至贷款本息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

(2) 原告对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房地产在拍卖、变卖价款中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宋征先、陈桂霞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诉讼费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受理此案, 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发出应诉通知



书。2021年3月3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被告陈桂霞认为原告及被告没有任何一方在郾城区，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案应由原被告所在舞阳县人民法院管辖，申请将本案移交至舞阳县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3月31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已就诉讼事项做出(2021)豫1103民初188号民事调解书，贵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自愿达成还款协议，自2021年4月15日起到2023年3月6日止，贵公司分24期归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借款本金，第一期还款应于2021年4月15日前还款8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未能按约定进行任何还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付本金1,850.00万元，剩余应付利息、罚息2,436,421.90元。

上述对重大债务违约事项及涉诉事项，均已经在股转系统如实披露。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所述对外担保逾期、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事项，涉及负债金额占贵公司资产总额的60.49%，贵公司的房产及土地除铁路仓库外，全部用于对上述事项进行抵押担保。这些房产及土地是贵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我们无法获得被担保单位是否归还借款的充分证据，也无法获得贵公司是否如约履行还款义务的充分证据。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合理估计。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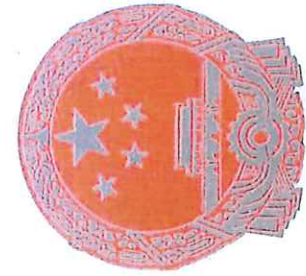
2021年04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美玲  
 Full name: 张美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02-09  
 Date of birth: 1964-02-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322196412090023  
 Identity card No.: 41232219641209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4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2 /m 08 /d



2021年6月30日  
 年 /y 6 /m 30 /d

7



姓名	王红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9-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88219790918105B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8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